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
樓

聯絡人：張凱達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2
傳真：(02)23975282
電子郵件：ktch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1000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10000254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
人員陳惠虹、呂姝姍所為驗證簽名式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均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電文
2022/01/20
15:30:0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1.01.20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10001248